

# 江阴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澄高科领〔2020〕6号

---

## 关于印发《江阴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阴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青阳工业园区、创业园、各有关企业：

现将《江阴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阴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江阴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江阴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阴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9日

## 附件 1

# 江阴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阴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江阴高新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澄高委〔2020〕3号）第二条规定，设立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培育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出的范围和要求

### （一）支持范围

围绕高新区建设“1+3+1”先进制造业体系的发展目标，支持以下创新型产业领域的重点培育计划项目：

1、特钢及金属新材料产业：高品质特殊钢，绿色化与智能化钢铁制造流程，高性能交通与建筑用钢，高性能金属线材制品，大规格高性能轻合金材料及特钢制品等相关领域。

2、微电子及集成电路产业：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

制造，集成电路封装，集成电路测试，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和制造，集成电路相关材料制备，区块链，人工智能，数据分析等相关领域。

3、现代中药及生物医药产业：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现代中药研制；蛋白质类创新药、医用新材料、体外诊断试剂、抗体药物等创新药物研制；影像诊断设备、骨科及植入性医疗器械、口腔科产品、医用耗材、生物活性添加剂、医疗器械等相关领域。

4、机械智能制造产业：智能化高档数控系统；高端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高效高可靠、柔性化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产品设计、工业物联网、智能工控系统、3D 打印设备；智能化成套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仪表、智能硬件、无人机等相关领域。

5、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辅助和无人驾驶、车路协同、智慧座舱、能源管理等关键技术；分布式驱动电机、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固态激光雷达、车物互联（V2X）底层通信等关键技术及部件；固态锂离子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等高功率密度动力电池、高性能充电系统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 （二）支持对象

依法在高新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其中，微电子及集成电路产业、现代中药及

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企业不做销售要求），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2、申请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政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PCT申请1项以上），创新性强、市场潜力大、成熟度高，建有研发机构。

3、申请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项目实施期间，新增项目累计投入300万元以上。

4、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五条** 申请者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一）《江阴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计划专项资金申报书》。

（二）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年度会计报表、查新报告、专利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三）上级部门已立项的项目，不可以再申报本级项目；有未结项目的单位，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项目单位不能同时申报同一年度的高新区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项目除外）。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申报指南编制及发布。按照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目标要求，由高新区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共同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年度支持项目要求。

（二）项目申报及受理。凡符合当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在江阴高新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网站通用科技申报系统中进行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至高新区科技局。

（三）项目评审及确定。高新区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实施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报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对经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资助项目进行公示。

### **第七条 项目跟踪管理及验收程序**

（一）项目跟踪管理。列入资助的项目，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如有与合同约定内容变化较大的事由，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会商审批后方可调整。

（二）项目验收。高新区科技局在项目合同书截止期前1个月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准备，并加强对结题（验收）准备工作的指导，在项目实施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合同期满1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若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目标任务，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需提出延迟验收申请报告并说明理由。未提交报告说明情况，视作为验收不合格，取消一切科技项目申报资格。

（三）建立项目结题（验收）财务审计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选择符合条件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未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不得办理结题（验收）手续。

**第八条** 建立科技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技信用记录制度。建立科技诚信数据库，对科研信用不良的科技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取消其三年内申请高新区及以上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第九条** 建立绩效考评制度。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应共同做好对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或单位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江阴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阴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江阴高新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江阴高新区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澄高委〔2020〕3号）第四条规定，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和管理遵循属实申请、公开受理、科学评估、公平公正、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依据高新区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工作目标任任务，由高新区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共同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年度支持领域重点及项目要求。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的新产品研制、开发与产业化。重点支持创业初期商业性资金进入尚不具备条件、最需要由政府扶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技术创新；重点支持和鼓励海内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是近五年注册（生物医药类企业放宽至七年）在高新区范围内的独立法人单位；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及年营业收入均不超过 2 亿元。

（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业务，且申报的项目必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三）管理团队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并有持续创新的意识。

（四）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10% 以上。

（五）申请单位需有申请项目相关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或已申请 PCT 专利。

（六）申请单位需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需提供双方签章的合作协议）。

（七）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合理，不超过 65%；每年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 5%（当年注册的新办企业不受此款限制）。

（八）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第七条** 申请者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一）《江阴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二) 产品测试报告、专利证书、检索查新报告复印件等其他项目相关的附件(根据需要提供)。

(三) 上级部门已立项的项目, 不可以再申报本级项目; 有未结项目的单位, 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同一个项目单位不能同时申报同一年度的高新区其它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项目除外)。

**第八条** 每年由高新区科技局和财政局联合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承担单位在江阴高新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网站通用科技申报系统中进行申报, 并提交申报材料至高新区科技局。科技局负责项目申报受理, 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1) 项目申请者及合作方的资格与信誉度;

(2) 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

(3) 项目内容形式审查, 包括实施的必要性、项目的可行性、申请单位或课题组的承担能力、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经费重点支持方向等要求。

**第九条** 高新区科技局汇总申报项目初审意见后, 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论证, 并组织专家评审, 形成核查意见或评审结果, 提出拟立项项目及资金安排建议方案, 经分管领导审核后, 提交高新区科技局局务会议讨论审定, 形成局拟立项项目及经费资助安排计划方案。

**第十条** 高新区科技局讨论审定形成拟立项项目及经费资助安排计划方案, 经财政局核审后, 报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审议,经审议批准后由科技局和财政局联合下发立项文件,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高新区科技局和财政局联合按科技项目经费下达文件,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拨款手续,同时由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江阴高新区科技项目经费合同》。

###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跟踪管理及验收程序

(一)列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如有与合同约定内容变化较大的事由,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会商审批后方可调整。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高新区科技局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三)高新区科技局在项目合同书截止期前1个月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做好项目结题(验收)准备,并加强对结题(验收)准备工作的指导,在项目实施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合同任务完成后1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若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目标任务,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需提出延迟验收申请报告并说明理由。未提交报告说明情况,视作为验收不合格处理,取消一切科技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建立科技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技信用记录制度。建立科技诚信数据库,对科研信用不良的科技人员和项目承

担单位，取消其三年内申请高新区及以上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第十四条** 建立绩效考评制度。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应共同做好对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或单位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当年度在高新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在高新区注册落户后优先给予列项支持。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